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PE74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0. 3. 08 版面 三十一版

看問題

國訓中心定位不明 即將斷炊

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第一階段「借款」八百萬元即將用罄，卻因官、民營定位不明，體委會「無法」再借給第二次款。東亞運總集訓即將展開，訓練中心卻面臨可能斷炊、打烊的困境。

體委會提報的振興競技體育運動實力計畫，行政院准予核備，但成立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」，是另案報核，體委會來不及另外備案，就在今年1月2日掛牌，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急就章之下成立，定位不清，只能以「專案委託研究」的形式存在，招募的包括主任在內的41位中心同仁，成為協助研究的「臨時約聘」人員。

為維持中心正常運作，體委會以「借款」的變通方式暫借中心八百萬元，戶頭則是研究案主持人、中心主任林德嘉。體委會會計室林主任預借了一次八百萬元，礙於於法無據，她說下不為例。

如果撥款適法無爭議，體委會將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定位為體委會內部單位，則體委會應派員介入中心運作，最好是主任由體委會派代表兼任；但目前主任是師大退休教授林德嘉擔任，則國家訓練中心為民間單位的定位已經非常明確。

而中心既是要獨立於體委會之外的民間單位，何不維持最初由全國體總管轄的「全國體總左營訓練中心」，又何必替體總瘦身、接管體總人員之後，再另外成立一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。

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定位「化簡為繁」的原因，還是出在體委會主事者毫無行政經驗，不清楚公家機關運作模式與相關規定。這也難怪自去年5月20日改組之後近10個月的體委會，遭受行政效率是每下愈況的批評。

(賴清宮)

